

## 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青阳中学

乙方（成交单位）：苏州创图家具有限公司

一、 政府采购编号：JYZF2019G188

二、 采购内容：青阳中学家具采购项目

三、 成交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小写）¥1120000 元，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质保期床 20 年，柜体 15 年，开合十年。

五、 交货期或完工期：最迟至 2020 年清明节。

六、 交货地点和方式：江阴市青阳中学宿舍区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按采购招标文件：产品到货并安装结束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90%，余款 10%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八、 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维护设备、配件、设施和服务不再收取任何其他相关费用，如配件费、维修费、劳务费、交通费、培训费等。出现使用故障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需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 7\*24 小时现场服务，配件 24 小时到位；一般问题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解决，所有问题解决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九、 违约责任：按采购招标文件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按采购招标文件

十一、 其它事项：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按时按质提供相关产品。

1. 工程结束后，由学校组织对货物进行验收，如无质量问题，聘请专家等相关费用由学校全额承担。2. 如验收结果与采购文件等要求有偏离，乙方如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联合聘请木材及木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京林业大学等专业机构进行鉴定。如鉴定结果符合要求，所有费用由学校承担；如最终结论不符相关要求，学校可拒收产品并拒付所有款项，验收费、交通及鉴定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3. 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交货延期等原因造成学校不能正常办学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二、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在谈判采购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各执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19年12月4日

乙方（成交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19年12月4日

见证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2019年12月4日